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1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5.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9月28日

2、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95.00万股

3、最终实际授予人数:138人

4、授予价格:5.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款项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

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实际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王聪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0.04%	暂缓授予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0.04%	
颜柯芳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4.00%	0.04%	
刘杨	董事	5.00	2.00%	0.02%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5.00	2.00%	0.02%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135人)		166.00	66.40%	0.71%	
预留		45.00	18.00%	0.19%	
合计		250.00	100.00%	1.0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A级为90分以上(含),B级为80-89分,C级为60-79分,D级为59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44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3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96,500.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1,446,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5,117,09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35,117,090.00元。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3,167,090股增加至235,117,090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6,440	1,950,000	2,676,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40,650	0	232,440,650
总计	233,167,090	1,950,000	235,117,0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总额为11,446,5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8日,首次实际授予的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42.7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限制性股票	1,142.70	185.69	628.49	242.82	85.70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89,315,6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85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300,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4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未参与投票表决。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47,015,3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47,015,2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0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4,453,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4,453,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5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45,810,17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2%;反对1,205,21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8,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89%;反对1,205,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丽、何林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349,085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18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486,130,401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公司向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发行21,543,210股股份、向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发行33,391,975股股份、向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发行52,780,86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怀科技")100%股权。

因澄怀科技201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无偿回购并注销拉萨澄怀持有的公司股份906,247股和拉萨观道持有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拉萨澄怀所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剩余20,636,963股,拉萨观道所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剩余29,766,986股。

天津大振所认购全部股份以及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所认购股份总数的40%,合计74,754,938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15年1月5日上市流通;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所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的20%,合计10,080,790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1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因拉萨澄怀、拉萨观道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之间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发生违约,德邦证券采取提起诉讼的形式回收债权,2020年7月至10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原分别持有的限售股份7,892,286股、10,456,799股被司法划转给德邦证券。至此,拉萨澄怀、拉萨观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德邦证券。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德邦证券未曾做出有关承诺事项,原持有该等限售股份的股东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在发行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拉萨澄怀、拉萨观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5),下同。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	承诺已履行完毕,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拉萨澄怀、拉萨观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拉萨澄怀、拉萨观道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2013年09月18日	自2014年1月2日起,5年	承诺已履行完毕
拉萨澄怀、拉萨观道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澄怀科技100.00%股权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50.33万元、6,449.87万元、8,750.33万元、8,750.33万元、8,750.33万元。拉萨澄怀和拉萨观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向华闻集团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如澄怀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的具体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国华闻集团无偿回购股份);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拉萨澄怀及拉萨观道股东为其在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09月18日	自2013年起,5年	承诺已履行完毕。澄怀科技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无偿回购并注销拉萨澄怀持有的公司股份906,247股和拉萨观道持有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2014年度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8,349,085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187%。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现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德邦证券	18,349,085	18,349,085	0.9187	0	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持有的限售股份被司法划转给德邦证券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85,927	2.73	-18,349,085	36,236,842	1.81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659,530	97.27	+18,349,085	1,961,008,615	98.19
三、股份总数	1,997,245,457	100.00	-	1,997,245,457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德邦证券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7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桐梓化工与贵州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原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公司")的诉讼事项导致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账户解除冻结的有关情况

因桐梓化工与电建公司的诉讼事项导致桐梓化工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年11月3日,经过桐梓化工与电建公司的沟通协商,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2020年11月4日,电建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解除对桐梓化工银行账户的冻结,并终止案件执行的申请。

2020年11月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黔03执763号之一,法院认为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电建公司与被执行人桐梓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2020年11月3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并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所有银行账户的查控措施。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356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二、执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执行和解协议书

申请人(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乙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35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事宜,在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款项为工程款103,186,861元、窝工损失17,840,094元、案件受理费1,336,781元、鉴定费2,829,161元、工程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其中申请人计算的利息为53,986,517.12元,被申请人计算的利息为46,676,400.45元。双方对前述工程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金额,因双方对利息计算标准存在争议,导致利息总金额无法确定,现双方同意按遵义中院提供的利息计算标准处理本案利息争议事宜。

2、被申请人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及2020年12月31日前各支付给申请人3,00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从2021年开始,每季度最后月份的5日前支付1,800万元人民币,2022年第三季度全部清偿完毕。如被申请人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申请人同意免除被申请人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支付利息、迟延履行债务的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责任。

3、被申请人支付款项的先后抵偿顺序是:鉴定费、诉讼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窝工损失、工程款。

4、担保措施:

被申请人同意以其全部现金流及固定资产为本次执行提供担保,并在本协议签订后3天内至执行法院做笔录确认。否则,视为被申请人违反本协议约定。

5、此次和解协议签订后,本次执行程序不终结,如被申请人违反约定,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或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被申请人除按应付而未付款额(即应付总额-已付抵偿部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计算利息,并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支付迟延履行债务的利息,计付截止日期均是实际付款之日外,还应按应付而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三点三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对被申请人采取查封银行账户、查封并处理抵押物、质押物等强制执行措施。如因执行法院原因,本和解协议签订后,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的,申请人除有权行使上述权利外,同时有权请求法院立即恢复执行。

6、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措施。

7、申请人尚欠部分案涉工程发票,申请人同意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被申请人开具完毕,发票开票类型按双方于2008年5月29日签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热电及公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执行。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和解协议签订执行后,桐梓化工前期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桐梓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将有利于桐梓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7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徽中华孝文化园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中华孝文化园PPP项目中标(成交)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为中华孝文化园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包括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建设")、天津枫韵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韵旅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其中公司总体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出资34.5%;惠生建设负责项目部分投融资、市政部分建设、移交等,出资34.4%;枫韵旅游负责项目部分投资、运营维护、移交等,出资1%;市政设计院负责项目部分投资、设计、移交等,出资0.1%。

近日公司与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签署了《中华孝文化园PPP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2、乙方主体:宿州明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丙方主体: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枫韵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是政府方指定出资人宿州畅达交旅发展有限公司与选定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华孝文化园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3、项目总投资:63,759.26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5、项目内容: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地处曹村镇闵祠村。以闵子祠为中心,南北拓展,南侧以水泥厂为界,西侧是京沪高铁,规划范围位于现206国道两侧,总用地面积726,661.70平方米,合约1,089.99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西侧闵子孝园区和东侧二十四孝园区,其中西侧建设内容主要涉及闵林、古台寺遗址、闵子祠祭祀文化区、闵孝故景;东侧建设内容主要涉及鸯山山体、孝圣庙朝拜文化区、拆迁安置区。

三、合同各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和丙方执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成乙方、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限期予以纠正;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绩效考核结果以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3、甲方负责获取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立项、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消防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4、乙方根据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具有签署、修订、终止项目合同的权利和拥有项目经营权的权利;

5、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勘察、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建手续;

6、丙方享有投资本项目的权利和按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收益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7、丙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PPP项目合同的规定承接本项目设计、工程施工的权利,要求乙方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8、丙方根据合同体系的约定及时、足额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建立项目公司运作架构和规章制度,制订项目设计计划、融资方案、建设计划、运营方案和移交方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7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42,764.6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393,763.88元,其中,2020年市工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奖补第一批(区级)576,700.00元尚未实际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2020.07	滁人社发[2020]61号	安徽天安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43,2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0.07	-	公司	2019年促进外贸调结构稳增长资金第二批	39,84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0.08	-	公司	省2020年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10,897.87	与收益相关
4	2020.08	佛人社[2020]6号	公司	2020年8月延迟复工补助	21,828.00	与收益相关
5	2020.09	佛禅府办[2018]54号	公司	大气深化污染防治补助	765,106.00	与资产相关
6	2020.09	-	安徽天安	就业资金(2020年1-6月份公益岗位单位补贴)	6,273.12	与收益相关
7	2020.09	-	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412,92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0.09	佛禅府办[2018]5号	公司	2020年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省、区)	195,242.12	与收益相关
					804,757.88	与资产相关
9	2020.09	-	公司	2020年市工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奖补第一批	247,200.00	与资产相关
					576,700.00(未到账)	
10	2020.10	全政办[2019]62号	安徽天安	2019年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81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0.10	佛禅府办[2020]24号	公司	支持工业及批发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2020年7、8月)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20.11	-	安徽天安	就业资金((2020年7-9月公益性岗位补贴)	1,563.57	与收益相关
13	2020.11	佛禅府办[2020]24号	公司	支持工业及批发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2020年9月)扶持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36,528.5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36)。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7,666,809的比例为0.0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89.00元/股,最低价为18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5,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范围,增加项目为煎膏剂(膏滋),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5

分类码:Hb2b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